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、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，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度税前1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度税前15万元人民币。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追溯至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，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，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